

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保障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机制，让更多的新市民享受到住房公积金这一改革开放的优惠政策，实现其“住有所居”，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公安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桂建金管〔2018〕13号），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的通知》。

一、制定《通知》的依据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文件中“规范改进提取政策”的规定：各地要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及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精神，规范改进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优先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提取额度要根据当地租金水平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重点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在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防止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炒房投机。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

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二、制定《通知》的必要性

（一）结合我中心资金运行情况

来宾市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归集额为 126437.78 万元，支取额为 103642.83 万元，贷款额为 59055.7 万元，使用额比归集额多 36260.75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余额 268943.77 万元占归集余额 293308.84 万元比例为 91.69%，资金运行非常紧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互助性和保障性是保证住房公积金制度稳健运行的前提，目前已成为职工积累住房消费资金的主要途径，为确保居民对购买首套普通住房和第二套改善型住房的需求，制定《通知》第一至第八条政策。

（二）结合我中心“双贯标”业务系统及“减证为民”、“放管服”等文件精神，制定《通知》第九、十条政策。

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9月5日

